

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如意安和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7；C 类基金份额代码：014618）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22166574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网址：bank.pingan.com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传真：021-38670666

网址：www.gtja.com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